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中意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B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 中意人寿[2007]第045号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批注及其它书面协议均为《中意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B款)》保险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的构成部分。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前述正本相同; 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 对本公司提出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 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保险责任。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 则退还保险费; 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 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期满后, 本公司有权对提出续保申请的合同重新审核, 并做出合理调整。

第四条 保险费

投保人必须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五条 投保条件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周岁。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第六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 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及出生年月日填写投保单。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周岁年龄已超出本合同接受之投保年龄范围的, 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的当日零时开始。合同生效日由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遭遇意外事故, 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 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表一) 所列残疾之一者, 本公司将给付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其给付金额为《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所列一项以上残疾时, 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 以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并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 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 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 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如果不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且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 则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 即: 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高, 则后次给付残疾保险金时须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高, 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已达本合同保险金额,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意外身故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遭遇意外事故, 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 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死亡, 本公司将按意外事故发生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终止。

如果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则给付意外身故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领取的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 本公司累计赔付的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以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保险单签发地的最高赔付限额为限。

本公司支付的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与意外身故身故保险金之和, 以本合同保险

金额为限。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 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醉酒、斗殴、饮酒后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被政府拘禁、劳教或被判刑入狱。

(三)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五)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或美容手术, 被保险人的非病理性猝死 (包括原因不明的猝死)、疾病 (包括细菌或病毒感染, 但因意外事故导致创伤而感染者除外)、脊椎间盘突出症、妊娠、异位妊娠、流产、分娩、高原病 (高山病)、减压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耳鸣及特发性耳聋 (突发性聋)。

(六)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被保险人参与军事行动。

(七) 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被保险人参加在洞穴、极地、火山、冰川、森林、峡谷、沙漠、海洋、太空或任何无人区进行的探险、考察和旅游,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或练习赛马、马术表演或练习、马球、车辆表演或竞赛、练习车辆表演或竞赛、赛艇、滑板表演或竞赛、潜水、跳水、戴水肺潜水、滑雪表演或竞赛、跳高滑雪、大钢缆、雪橇、滑冰表演或竞赛、冰球、攀岩、攀冰、攀登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独立山峰、蹦极跳、跳伞、拳击、摔跤、武术和跆拳道运动。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行器或空中运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气球) 期间, 不包括以乘客身份搭乘普通商业航班者。

第十条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 伊朗、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塔吉克斯坦、黎巴嫩、伊拉克、柬埔寨、沙特、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以色列、东帝汶;

非洲: 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布隆迪、中非、塞拉利昂、卢旺达、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叙利亚、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利比亚、索马里;

欧洲: 克罗地亚、塞尔维亚、黑山、阿尔巴尼亚、波斯。

被保险人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 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 以申请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一) 本保单册原件;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三) 医院或法定机关出具的与残疾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或者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残疾证明或资料。

(四)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申请人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 以申请意外身故身故保险金:

(一) 本保单册原件;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

(四) 医院、公安部门等法定机关出具的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五)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 自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 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 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 投保人可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投保人没有指定受益份额, 那么本合同将视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 可以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 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品种的变更

本公司不接受变更保险品种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公司不接受变更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在上述书面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应自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保险金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八条 失踪并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事故且在此事故中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八条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退保

在本合同生效以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投保，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有已缴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退保，自本公司收到书面退保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申请退保。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签发地所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 被保险人身故；
- (二) 本合同满期；
- (三)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副本

如果非因本公司的过错而导致原始保险合同书丢失或损坏，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重新签发一份新的保险合同书以代替原始保险合同书，原始保险合同书同时作废，但投保人需承担因签发新保险合同书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并且，因签发新保险合同书所引起的一切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释义

一、保险金额：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投保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

二、保险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发生效力的起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或投保单上载明之日为准。

三、意外事故：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使其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境外：指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国的台湾地区、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也按“境外旅行”处理。

六、恐怖活动：本合同所指的恐怖活动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和威胁。

七、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自然人。

八、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之保险标的之载体。

九、保险金受益人：指本合同保险金受领人。

十、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保险合同之身故保险金受领人。

十一、保险金申请人：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二、医院：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机构：

(一)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二) 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十三、感染艾滋病病毒

指经医院检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的变异病毒、或艾滋病病毒抗体、或任何艾滋病病毒的变异病毒抗体。

十四、医生：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生息伙伴和家属。

十五、手续费：本合同的第二十条所指的手续费是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3项之和。本合同的手续费计算公式如下：

手续费 = 保险费 × (保单已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费 × [1 - (保单已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35 %

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遭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遭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完)